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报告用途 自检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256C676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4.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凡设备编号带有“R（上标格式）”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签 发：

刘媛

采 样 人 员：程凯伦、李志顺

签发人姓名：刘媛

审 核：

郁丽华

签 发 日 期：2026/06/0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3 页 共 10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2#焚烧炉			
采样日期	2026-05-25	检测日期	2026-05-25	
排气筒高度/m	8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SUS31749005	烟气黑度	第 1 次	烟气黑度级	<1
SUS31749006		第 2 次	烟气黑度级	<1
SUS31749007		第 3 次	烟气黑度级	<1
备注:				
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2#焚烧炉				
采样日期	2026-05-25	检测日期	2026-05-25~2026-05-28		
排气筒高度/m	8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SUS31749031	排气温度	第 1 次	排气温度℃	149.1	
SUS31749032		第 2 次	排气温度℃	144.9	
SUS31749033		第 3 次	排气温度℃	149.5	
SUS31749031/032/033		平均值	排气温度℃	147.8	
SUS31749034	氟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SUS31749035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5	
			排放速率 kg/h	6.84×10 ⁻³	
SUS31749036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排放速率 kg/h	6.52×10 ⁻³	
SUS31749034/035/036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0.13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S31749043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1	---
			排放浓度 mg/m ³	0.8	30
			排放速率 kg/h	6.02×10 ⁻²	---
SUS31749044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45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43/044/045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6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S31749027	二氧化硫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28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2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30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27/028 /029/03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27	氮氧化物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83	---
			排放速率 kg/h	5.44	---
SUS31749028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6	---
			排放浓度 mg/m ³	67	---
			排放速率 kg/h	4.54	---
SUS3174902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1	---
			排放浓度 mg/m ³	65	---
			排放速率 kg/h	4.28	---
SUS31749030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8	---
			排放浓度 mg/m ³	98	---
			排放速率 kg/h	5.17	---
SUS31749027/028 /029/03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92	---
			排放浓度 mg/m ³	78	300
			排放速率 kg/h	4.86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7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S31749027	一氧化碳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
			排放速率 kg/h	0.845	---
SUS31749028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	---
			排放浓度 mg/m ³	5	---
			排放速率 kg/h	0.370	---
SUS3174902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	---
			排放浓度 mg/m ³	4	---
			排放速率 kg/h	0.264	---
SUS31749030		第 4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	---
			排放浓度 mg/m ³	4	---
			排放速率 kg/h	0.211	---
SUS31749027/028 /029/030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8	---
			排放浓度 mg/m ³	6	100
			排放速率 kg/h	0.42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8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S31749037	氯化氢	第 1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38		第 2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4	---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6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
SUS31749039		第 3 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
SUS31749037/038 /039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含修改单））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1 小时均值				
备注:					
1.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气温度、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2."---"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基准含氧量 11%，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4."/"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焚烧炉废气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1 款) TTE20224565, 阻容法烟气含 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型 TTE2024387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TTF2019108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1 款) TTE20224565, 阻容法烟气含 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型 TTE2024387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4, 林格曼烟气浓 度图 QT203M EDD36JL19080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1 款) TTE20224565, 阻容法烟气含 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型 TTE20243878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 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离子计 PXSJ-216F TTE2021334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5399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809834178C-4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录：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2#焚烧炉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截面 m²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SUS31749027	144.9	11.4	2.8000	28.7	8.53	52791
SUS31749028	144.9	11.4	2.8000	28.7	8.13	52791
SUS31749029	144.9	11.4	2.8000	28.7	8.49	52791
SUS31749030	144.9	11.4	2.8000	28.7	11.01	52791
SUS31749031	149.1	11.6	2.8000	26.6	7.79	54761
SUS31749032	144.9	11.4	2.8000	28.7	11.01	52791
SUS31749033	149.5	11.3	2.8000	27.8	9.98	52375
SUS31749034	149.5	11.3	2.8000	30.9	9.97	50071
SUS31749035	144.9	9.9	2.8000	28.9	7.81	45593
SUS31749036	146.7	11.6	2.8000	27.4	8.38	54310
SUS31749037	149.1	11.6	2.8000	26.6	7.79	54761
SUS31749038	144.9	11.4	2.8000	28.7	11.01	52791
SUS31749039	149.5	11.3	2.8000	27.8	9.98	52375
SUS31749043	149.1	11.6	2.8000	26.6	7.79	54761
SUS31749044	144.9	11.4	2.8000	28.7	11.01	52791
SUS31749045	149.5	11.3	2.8000	27.8	9.98	52375

附录结束